

大同二年七月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慶六年一月二十八日施行

政府公報

康德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目次

院令及部令	暫行青年訓練所規程廢止
院令及部令	經濟部令
院令及部令	農業部令
院令及部令	黑河倉令
院令及部令	國有林野產物稅鑑規則

院令及部令	關於衛生及衛生發達事務 監督之件
院令及部令	依傳染病預防法停止搬出
院令及部令	牛並其肉骨皮毛及已有傳播病蟲之處 之物品
院令及部令	佈告外國貨幣折合率

院令及部令

革居間業人（以下簡稱居間業人）以外者不得販賣前條之皮

院令第五號
治安部令第二號
民生部令第一號

暫行青年訓練規程限於康德六年一月三十日廢止之

康德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治安部大臣 于芷山
民生部大臣 孫其昌

產業部令第三號

茲將毛皮皮革類配給統制規則制定如左

經濟部令第三號

茲將毛皮皮革類配給統制規則制定如左

產業部大臣 呂榮寰
經濟部大臣代理 經濟部次長 西村淳一郎

毛皮皮革類配給統制規則

第一條 以販賣之目的屠宰牛、馬、驥、驢或豬者除因特別事由已受地方行政官署之許可者外不得使用或消費其皮或附著於屠肉而販賣之

第二條 前條所揭者對於主管部大臣所指定之毛皮皮革販賣業人（以下簡稱販賣業人）及地方行政官署所指定之毛皮皮

院令及部令

ル毛皮皮革仲買業者（以下仲買業者ト
稱ス）以外ノ者ニ前條ノ皮ヲ販賣スル
コトヲ得ズ

院令第五號
治安部令第二號
民生部令第一號

暫行青年訓練規程ハ康德六年一月三十一日限リ之ヲ廢止ス

康德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治安部大臣 于芷山
民生部大臣 孫其昌

產業部令第三號

茲ニ毛皮皮革類配給統制規則ヲ左ノ通制
定ス

經濟部令第三號

茲ニ毛皮皮革類配給統制規則ヲ左ノ通制
定ス

產業部大臣 呂榮寰
經濟部大臣代理 經濟部次長 西村淳一郎

毛皮皮革類配給統制規則

第一條 販賣ノ目的ヲ以テ牛、馬、驥、驢又ハ豚ヲ屠殺シタル者ハ特別ノ事由ニ依リ地方行政官署ノ許可ヲ受ケタル場合ヲ除クノ外其ノ皮ヲ使用若ハ消費シ又ハ屠肉ニ附著シタル鑑販賣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二條 前條ニ掲グル者ハ主管部大臣ノ指定スル毛皮皮革販賣業者（以下販賣業者ト稱ス）及地方行政官署ノ指定ス

ル目的ヲ以テ買戻約款ヲ附シ他ノ商品ヲ併セ販賣シ其ノ他ニ類スル行爲ヲ
爲スコトヲ得ズ

院令及部令

經濟部令

農業部令

黑河倉令

國有林野產物稅鑑規則

關於衛生及衛生發達事務
監督之件

依傳染病預防法停止搬出

牛並其肉骨皮毛及已有傳播病蟲之處
之物品

佈告外國貨幣折合率

關於衛生及衛生發達事務
監督之件

依傳染病預防法停止搬出

牛並其肉骨皮毛及已有傳播病蟲之處
之物品

關於衛生及衛生發達事務
監督之件

依傳染病預防法停止搬出

牛並其肉骨皮毛及已有傳播病蟲之處
之物品

及十月至十二月之各期間內應販賣之月份、種類別及交易對方別之預定數量應於各期開始之前月十日以前以書面聲請主管部大臣受其承認

欲變更依前項規定已受承認之事項時隨時應即準於前項受其承認

第九條 販賣業人及輸入業人應向主管部

大臣、第一條所揭者居間業人、毛皮鞣業人及製革業人應經地方行政官署向主管部大臣於每月十日以前呈報其在前月中所買賣之毛皮、皮、革或單寧之種類別及交易對方別之數量

第十條 販賣業人、居間業人、輸入業人、毛皮鞣業人及製革業者應備置帳簿記載關於毛皮、皮、革或單寧之購入及販賣之事項

第十一條 欲受第二條或第四條之指定者應將其旨聲請該管官署

第十二條 本令所稱毛皮、皮或革者除第

一條者外並指毛皮皮革類統制法所規定之毛皮、皮或革而言

第十三條 本令所稱主管部大臣者係指產業部大臣及經濟部大臣、所稱地方行政官署者在第一條及第二條之情形係指省長或新京特別市長、在第九條之情形係指新京特別市長、市長、縣長或旗長而

官署者在第一條及第二條之情形係指本令自康德六年二月一日施行

第八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承認聲請限以關於康德六年三月末日為終之期間之分應自本令施行之日起二十日以內為之

第九條 販賣業者及輸入業者為主管部大

臣ニ第一條ニ掲タル者仲買業者、毛皮鞣業者及製革業者ハ地方行政官署ヲ經テ主管部大臣ニ毎月十日迄ニ其ノ前月中ニ賣買シタル毛皮、皮、革又ハ「タンニン」ノ種類別及取引先別ノ數量ヲ

届出ズベシ

第十條 販賣業者、仲買業者、輸入業者、毛皮鞣業者及製革業者ハ帳簿ヲ備ヘ毛皮、皮、革又ハ「タンニン」ノ買受及

販賣ニ關スル事實ヲ記載ズベシ

第十一條 第二條又ハ第四條ノ指定ヲ受

ケントスル者ハ其ノ旨ヲ當該官署ニ申

請ズベシ

第十二條 本令ニ於テ毛皮、皮又ハ革ト

圓形徑三・二種銅鐵鑄陽文表面附以號數

一 林 號 錘

昌林
433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九月及十月ヨリ十二月迄ノ各期間内ニ販賣スベキ月別、種類別及取引先別ノ豫定數量ニ付書面ヲ以テ各期間開始ノ前月十日迄ニ主管部大臣ニ申請シ其ノ承認ヲ受クベシ

前項ノ規定ニ依リ承認ヲ受ケタル事項ヲ變更セントスルトキハ其ノ都度遲滯ナク前項ニ準ジ承認ヲ受クベシ

第十條 販賣業者及輸入業者ハ主管部大

臣ニ第一條ニ掲タル者仲買業者、毛皮鞣業者及製革業者ハ地方行政官署ヲ經テ主管部大臣ニ毎月十日迄ニ其ノ前月中ニ賣買シタル毛皮、皮、革又ハ「タンニン」ノ種類別及取引先別ノ數量ヲ

届出ズベシ

第十條 販賣業者、仲買業者、輸入業者、毛皮鞣業者及製革業者ハ帳簿ヲ備ヘ毛皮、皮、革又ハ「タンニン」ノ買受及

ス

販賣ニ關スル事實ヲ記載ズベシ

第十一條 第二條又ハ第四條ノ指定ヲ受

ケントスル者ハ其ノ旨ヲ當該官署ニ申

請ズベシ

第十二條 本令ニ於テ毛皮、皮又ハ革ト

昌林
433

圓形徑三・二種銅鐵矢研形表面ニ番號ヲ附ス

一 林 極 印

昌林
433

第十條 販賣業者及輸入業者ハ主管部大

臣ニ第一條ニ掲タル者仲買業者、毛皮鞣業者及製革業者ハ地方行政官署ヲ經テ主管部大臣ニ毎月十日迄ニ其ノ前月中ニ賣買シタル毛皮、皮、革又ハ「タンニン」ノ種類別及取引先別ノ數量ヲ

届出ズベシ

第十條 販賣業者、仲買業者、輸入業者、毛皮鞣業者及製革業者ハ帳簿ヲ備ヘ毛皮、皮、革又ハ「タンニン」ノ買受及

ス

販賣ニ關スル事實ヲ記載ズベシ

第十一條 第二條又ハ第四條ノ指定ヲ受

ケントスル者ハ其ノ旨ヲ當該官署ニ申

請ズベシ

第十二條 本令ニ於テ毛皮、皮又ハ革ト

昌林
433

第十條 販賣業者及輸入業者ハ主管部大

臣ニ第一條ニ掲タル者仲買業者、毛皮鞣業者及製革業者ハ地方行政官署ヲ經テ主管部大臣ニ毎月十日迄ニ其ノ前月中ニ賣買シタル毛皮、皮、革又ハ「タンニン」ノ種類別及取引先別ノ數量ヲ

届出ズベシ

第十條 販賣業者、仲買業者、輸入業者、毛皮鞣業者及製革業者ハ帳簿ヲ備ヘ毛皮、皮、革又ハ「タンニン」ノ買受及

ス

販賣ニ關スル事實ヲ記載ズベシ

第十一條 第二條又ハ第四條ノ指定ヲ受

ケントスル者ハ其ノ旨ヲ當該官署ニ申

請ズベシ

第十二條 本令ニ於テ毛皮、皮又ハ革ト

昌林
433

二 放 號 錘

放文
337

同 右

第二條 號錘按左列區別使用之

一 林號錘於證明國有地於證明檢查林產物、檢查伐跡及調查盜伐誤伐其他之被害時使用之

二 放號錘於證明點交林產物時使用之

第三條 除前條所載情形外有使用號錘之必要時使用林號錘

第四條 如因誤用號錘或其他事由抹消號印時應以同一號錘跨印半圓於原印上

第五條 號錘用黑印色但盜伐誤伐時則朱印色

第六條 號錘非雇員以上之職員不得使用之

第七條 號錘在林野局則由特命之官吏，在營林署則由署長保管之

號錘應隨時領用使用後即速繳還

第八條 营林署應備號錘授受簿記載關於授受號錘事項

前項帳簿應於其首頁印入號錘

號錘遺失或毀損時營林署長應速

報於林野局長受其指揮

第二條 極印ハ左ノ區別ニ從ヒ之ヲ使用ス

一 林極印ハ國有ヲ證シ林產物ノ検査伐跡検査及盜誤伐其ノ他ノ被害調査ノ證トシテ之ヲ押捺ス

二 放極印ハ林產物引渡ノ證トシテ之ヲ押捺ス

三 前條ニ掲タル場合ノ外極印ヲ押捺スル必要アルトキハ林極印ヲ使用ス

第四條 極印ノ誤押其ノ他ノ事由ニ因リ印影ヲ抹消スル場合ニ於テハ同一極印ヲ以テ先ニ押捺シタル極印ノ半圓ニ掛け押捺スペシ

第五條 極印ハ黒肉ヲ以テ押捺ス但シ盜誤伐ノ場合ハ朱肉ヲ以テス

第六條 極印ハ雇員以上ノ職員ニ非ザレバ使用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七條 極印ハ林野局ニ在リテハ特ニ命ジタル官吏營林署ニ在リテハ署長之ヲ保管ス

極印ハ使用ノ都度交付ヲ受ケ使用ノ後速ニ還付スペシ

第八條 营林署ニ極印授受簿ヲ備ヘ極印

上時長爲百二十釐寬爲百釐以內在二輪車時長爲六十釐寬爲四十五釐以內

第三條 裝置載貨臺之自轉車在三輪車以

二 摺泥板

一 機能完全之制動機及音響器

二 摺泥板

第三條 裝置載貨臺之自轉車在三輪車以

ハ營林署長ハ林野局長ニ速報シ其ノ指揮ヲ受クベシ

第二條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一 林極印ハ國有ヲ證シ林產物ノ検査

伐跡検査及盜誤伐其ノ他ノ被害調査ノ證トシテ之ヲ押捺ス

二 放極印ハ林產物引渡ノ證トシテ之ヲ押捺ス

三 前條ニ掲タル場合ノ外極印ヲ押捺スル必要アルトキハ林極印ヲ使用ス

第四條 極印ノ誤押其ノ他ノ事由ニ因リ印影ヲ抹消スル場合ニ於テハ同一極印ヲ以テ先ニ押捺シタル極印ノ半圓ニ掛け押捺スペシ

第五條 極印ハ黒肉ヲ以テ押捺ス但シ盜誤伐ノ場合ハ朱肉ヲ以テス

第六條 極印ハ雇員以上ノ職員ニ非ザレバ使用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七條 極印ハ林野局ニ在リテハ特ニ命ジタル官吏營林署ニ在リテハ署長之ヲ保管ス

極印ハ使用ノ都度交付ヲ受ケ使用ノ後速ニ還付スペシ

第八條 营林署ニ極印授受簿ヲ備ヘ極印

上時長爲百二十釐寬爲百釐以內在二輪車時長爲六十釐寬爲四十五釐以內

第三條 自轉車ニ積荷臺裝置ヲスルトキハ三輪車以上ニ在リテハ長サ百二十釐

二 泥除

一 機能完全ナル制動機及音響器

二 泥除

第三條 自轉車ニ積荷臺裝置ヲスルトキハ三輪車以上ニ在リテハ長サ百二十釐

幅百釐以內二輪車ニ在リテハ長サ六十

二 放 極 印

放文
337

右ニ同ジ

第二條 號錘按左列區別使用之

一 林號錘於證明國有地於證明檢查林產物、檢查伐跡及調查盜伐誤伐其他之被害時使用之

二 放號錘於證明點交林產物時使用之

第三條 除前條所載情形外有使用號錘之必要時使用林號錘

第四條 如因誤用號錘或其他事由抹消號印時應以同一號錘跨印半圓於原印上

第五條 號錘用黑印色但盜伐誤伐時則朱印色

第六條 號錘非雇員以上之職員不得使用之

第七條 號錘在林野局則由特命之官吏，在營林署則由署長保管之

號錘應隨時領用使用後即速繳還

第八條 营林署應備號錘授受簿記載關於授受號錘事項

前項帳簿應於其首頁印入號錘

號錘遺失或毀損時營林署長應速

ハ營林署長ハ林野局長ニ速報シ其ノ指揮ヲ受クベシ

第二條 本令ニ於テ自轉車ト稱スルハ交通及運輸ノ用ニ供スル足踏運轉ノ車輛ヲ謂フ

第三條 自轉車ハ左ノ各號ノ構造裝置ヲ具備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四條 極印ハ使用ノ都度交付ヲ受ケ使用ノ後速ニ還付スペシ

第五條 营林署ニ極印授受簿ヲ備ヘ極印

上時長爲百二十釐寬爲百釐以內在二輪車時長爲六十釐寬爲四十五釐以內

第六條 自轉車ニ積荷臺裝置ヲスルトキハ三輪車以上ニ在リテハ長サ百二十釐

幅百釐以內二輪車ニ在リテハ長サ六十

第七條 自轉車ニ積荷臺裝置ヲスルトキハ三輪車以上ニ在リテハ長サ百二十釐

第八條 营林署ニ極印授受簿ヲ備ヘ極印

上時長爲百二十釐寬爲百釐以內在二輪車時長爲六十釐寬爲四十五釐以內

第九條 極印ヲ亡失又ハ毀損シタルトキ

第三條 號錘按左列區別使用之

一 林號錘於證明國有地於證明檢查林產物、檢查伐跡及調查盜伐誤伐其他之被害時使用之

二 放號錘於證明點交林產物時使用之

第三條 除前條所載情形外有使用號錘之必要時使用林號錘

第四條 如因誤用號錘或其他事由抹消號印時應以同一號錘跨印半圓於原印上

第五條 號錘用黑印色但盜伐誤伐時則朱印色

第六條 號錘非雇員以上之職員不得使用之

第七條 號錘在林野局則由特命之官吏，在營林署則由署長保管之

號錘應隨時領用使用後即速繳還

第八條 营林署應備號錘授受簿記載關於授受號錘事項

前項帳簿應於其首頁印入號錘

號錘遺失或毀損時營林署長應速

第三條 號錘按左列區別使用之

一 林號錘於證明國有地於證明檢查林產物、檢查伐跡及調查盜伐誤伐其他之被害時使用之

二 放號錘於證明點交林產物時使用之

第三條 除前條所載情形外有使用號錘之必要時使用林號錘

第四條 如因誤用號錘或其他事由抹消號印時應以同一號錘跨印半圓於原印上

第五條 號錘用黑印色但盜伐誤伐時則朱印色

第六條 號錘非雇員以上之職員不得使用之

第七條 號錘在林野局則由特命之官吏，在營林署則由署長保管之

號錘應隨時領用使用後即速繳還

第八條 营林署應備號錘授受簿記載關於授受號錘事項

前項帳簿應於其首頁印入號錘

號錘遺失或毀損時營林署長應速

第三條 號錘按左列區別使用之

一 林號錘於證明國有地於證明檢查林產物、檢查伐跡及調查盜伐誤伐其他之被害時使用之

二 放號錘於證明點交林產物時使用之

第三條 除前條所載情形外有使用號錘之必要時使用林號錘

第四條 如因誤用號錘或其他事由抹消號印時應以同一號錘跨印半圓於原印上

第五條 號錘用黑印色但盜伐誤伐時則朱印色

第六條 號錘非雇員以上之職員不得使用之

第七條 號錘在林野局則由特命之官吏，在營林署則由署長保管之

號錘應隨時領用使用後即速繳還

第八條 营林署應備號錘授受簿記載關於授受號錘事項

前項帳簿應於其首頁印入號錘

號錘遺失或毀損時營林署長應速

第三條 號錘按左列區別使用之

一 林號錘於證明國有地於證明檢查林產物、檢查伐跡及調查盜伐誤伐其他之被害時使用之

二 放號錘於證明點交林產物時使用之

第三條 除前條所載情形外有使用號錘之必要時使用林號錘

第四條 如因誤用號錘或其他事由抹消號印時應以同一號錘跨印半圓於原印上

第五條 號錘用黑印色但盜伐誤伐時則朱印色

第六條 號錘非雇員以上之職員不得使用之

第七條 號錘在林野局則由特命之官吏，在營林署則由署長保管之

號錘應隨時領用使用後即速繳還

第八條 营林署應備號錘授受簿記載關於授受號錘事項

前項帳簿應於其首頁印入號錘

號錘遺失或毀損時營林署長應速

第三條 號錘按左列區別使用之

一 林號錘於證明國有地於證明檢查林產物、檢查伐跡及調查盜伐誤伐其他之被害時使用之

二 放號錘於證明點交林產物時使用之

第三條 除前條所載情形外有使用號錘之必要時使用林號錘

第四條 如因誤用號錘或其他事由抹消號印時應以同一號錘跨印半圓於原印上

第五條 號錘用黑印色但盜伐誤伐時則朱印色

第六條 號錘非雇員以上之職員不得使用之

第七條 號錘在林野局則由特命之官吏，在營林署則由署長保管之

號錘應隨時領用使用後即速繳還

第八條 营林署應備號錘授受簿記載關於授受號錘事項

前項帳簿應於其首頁印入號錘

號錘遺失或毀損時營林署長應速

第三條 號錘按左列區別使用之

一 林號錘於證明國有地於證明檢查林產物、檢查伐跡及調查盜伐誤伐其他之被害時使用之

二 放號錘於證明點交林產物時使用之

第三條 除前條所載情形外有使用號錘之必要時使用林號錘

第四條 如因誤用號錘或其他事由抹消號印時應以同一號錘跨印半圓於原印上

第五條 號錘用黑印色但盜伐誤伐時則朱印色

第六條 號錘非雇員以上之職員不得使用之

第七條 號錘在林野局則由特命之官吏，在營林署則由署長保管之

號錘應隨時領用使用後即速繳還

第八條 营林署應備號錘授受簿記載關於授受號錘事項

前項帳簿應於其首頁印入號錘

號錘遺失或毀損時營林署長應速

第三條 號錘按左列區別使用之

一 林號錘於證明國有地於證明檢查林產物、檢查伐跡及調查盜伐誤伐其他之被害時使用之

二 放號錘於證明點交林產物時使用之

第三條 除前條所載情形外有使用號錘之必要時使用林號錘

第四條 如因誤用號錘或其他事由抹消

第四條 欲使用自轉車者應具住所、姓名、生年月日（如法人時其名稱、事務所所在地及代表者之姓名以下同）及車輛之種類呈請主要使用地之所轄警察署長受其檢查並受記號號碼之指示

第五條 受前條指示記號號碼須依別開樣式固釘於車輛後部之擋泥板上

未著記號號碼或不甚明瞭者不得使用但爲檢查試乘廻送等受警察官吏之承認一時乘用時不在此限

第六條 自轉車之使用者如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應於五日以內呈報該管警察署

一 廢止自轉車之使用時

二 變更住所、姓名時

三 承繼自轉車時

於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情形該管警察署不同之時應向新該管警察署長履行第四條規定之手續

第七條 使用自轉車者應於該管警察署之指示場所及日期受車輛之檢查

第八條 所轄警察署長認有必要時得命自轉車之改造或修理或禁止其使用

依前項爲改造或修理時於使用前須受所轄警察署長之檢查

第九條 使用自轉車者應遵守左開各款

一 不准於座位以外乘車或使人乘之

二 不准使用下曲車把或反車把

三 於乘車中不准兩手離開車把或兩脚離開腳登器

四 於夜間其車之前部須點足能照明進路之燈火

五 不准攜帶或搭載長大過重或有危險

六 於乘車中惹起交通事故時須即刻停車爲應急之措置將其經過事由速向警察官吏申告之

第十條 於本令所定者之外該管警察署長得命取締上之必要事項

第十一條 違反本令或基於本令之處分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圓以下之科罰

第十二條 前條之罰則如在法人依康德五年勅令第二百二十五號關於適用行政法規之罰則之件

第十三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但施行地域暫爲愛輝及孫吳兩縣

第十四條 本令施行之際現使用自轉車者自本令施行之日起於二箇月以內應爲第四條規定之手續

輻幅四十五輻以内タルコトヲ要ス
第四條 自轉車ヲ使用セントスル者ハ其ノ住所、氏名、生年月日（法人ニ在リテハ其ノ名稱、事務所所在地及代表者ノ氏名以下同ジ）及車輛ノ種類ヲ具シ主タル使用地ノ所轄警察署長ニ願出テ検査ヲ受ケ記號番號ノ指示ヲ受クベシ

第五條 前條ニ依リ指示ヲ受ケタル記號番號ハ別記様式ニ依リ後部泥除ニ固著スベシ

記號番號ヲ附セザルモノ又ハ其ノ明瞭ナラザルモノハ之ヲ使用スルコトヲ得ズ但シ検査試乘廻送等ノ爲警察官吏ノ承認ヲ受ケ一時乘用スル場合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ナラザルモノハ之ヲ使用スルコトヲ得ズ但シ検査試乘廻送等ノ爲警察官吏ノ承認ヲ受ケ一時乘用スル場合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六條 自轉車ノ使用者ハ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トキハ五日以内ニ所轄警察署ニ居出ヅベシ

一 自轉車ノ使用ヲ廢止シタルトキ

二 住所、氏名ヲ變更シタルトキ

三 自轉車ヲ承繼シタルトキ

前項第二號及第三號ノ場合ニ於テ所轄警察署ヲ異ニスルトキハ更ニ新所轄警察署長ニ第四條ノ規定ニ依ル手續ヲ爲スベシ

第七條 自轉車ヲ使用スル者ハ所轄警察署長ノ指定スル場所及期日ニ於テ車輛ノ検査ヲ受クベシ

第八條 所轄警察署長ニ於テ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自轉車ノ改造若ヘ修理ヲ命ジ又ハ其ノ使用ヲ禁止スルコトヲ得

前項ニ依リ改造又ハ修理ヲ爲シタルトキハ使用前所轄警察署長ノ検査ヲ受ク

第九條 自轉車使用者ハ左ノ各號ヲ遵守スベシ

一 座席以外ニ乘車シ又ハ乘車セシメ

二 下リ「ハンドル」又ハ逆「ハンドル」ヲ使用セザルコト

三 乘車中同時ニ兩手ヲ「ハンドル」ヨリ離シ若ハ兩足ヲ「ペタル」ヨリ離サザルコト

四 夜間ハ車輛ノ前部ニ進路ヲ照明スルニ足ル燈火ヲ點ズルコト

五 長大、過重又ハ危險ノ虞アル物件ヲ攜帶若ハ搭載セザルコト

六 乘車中交通事故ヲ惹起シタルトキハ直ニ停車シ應急ノ措置ヲ爲シ其ノ旨速ニ警察官吏ニ申告スルコト

第七條 本令ニ定ムルモノノ外所轄警察署長ハ取締上必要ナル事項ヲ命ズルコトヲ得

第八條 本令又ハ本令ニ基ク處分ニ違反シタル者ハ十五日以下ノ拘留又ハ十五圓以下ノ科罰ニ處ス

第九條 本令又ハ本令ニ基ク處分ニ違反シタル者ハ十五日以下ノ拘留又ハ十五圓以下ノ科罰ニ處ス

第十條 本令ニ定ムルモノノ外所轄警察署長ハ取締上必要ナル事項ヲ命ズルコトヲ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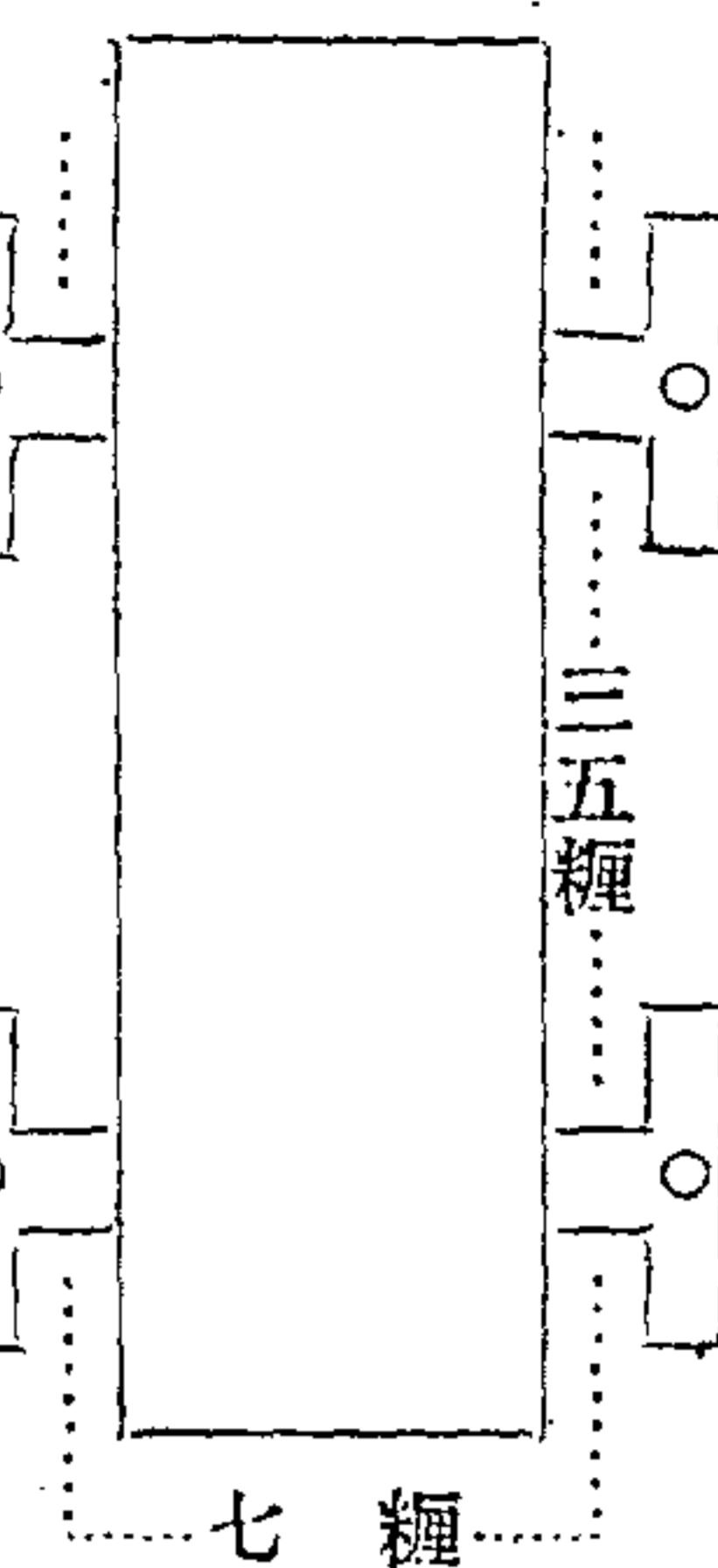
第十一條 本令又ハ本令ニ基ク處分ニ違反シタル者ハ十五日以下ノ拘留又ハ十五圓以下ノ科罰ニ處ス

第十二條 前條ノ罰則ハ法人ニ在リテハ康德五年勅令第二百二十五號行政法規ノ罰則適用ニ關スル件ニ依ル

第十三條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但シ施行地域ハ當分ノ間愛輝及孫吳兩縣トス

第十四條 本令施行ノ際現ニ自轉車ヲ使用スル者ハ本令施行ノ日ヨリ二箇月以内ニ第四條ノ規定ニ依ル手續ヲ爲スベシ

另記様式



治安部訓令警第二號

令各省長
警察總監

警察職員表彰内規修正之件

記號號碼牌須依左開各款製作之

附則第八條中「五級及六級地一年增加者
爲六箇月三級及四級地增加三箇月」削除
之改爲「依據另表但其計算之始期爲康德
五年七月一日」

一 須爲金屬製塗以黑磁瑣質

二 裝釘須以輕鐵製之金具嵌釘之

三 記號須使用各警察署之頭字

四 記號號碼之字體長寬各爲四纏以白

另表

每一月加算一月	三江省 黑河省 興安北省	饒河縣、撫遠縣、蘿北縣 佛山縣、烏雲縣、呼瑪縣、鶻浦縣、漠河縣 額爾克納右翼旗、額爾克納左翼旗 (新巴爾虎右翼旗、(除滿洲里) (新巴爾虎左翼旗(除哈倫阿爾山))
每一月加算一月	三江省 黑河省 興安北省	饒河縣、撫遠縣、蘿北縣 佛山縣、烏雲縣、呼瑪縣、鶻浦縣、漠河縣 額爾克納右翼旗、額爾克納左翼旗 (新巴爾虎右翼旗、(除滿洲里) (新巴爾虎左翼旗(除哈倫阿爾山))
四分之一之地域	三江省 黑河省 興安西省	寶清縣、鳳山縣、同江縣、綏濱縣 新惠縣(敖漢旗) 奇克縣、遜河縣 陳巴爾虎旗 (林西縣、巴林左翼旗、巴林右翼旗、阿魯科 爾沁旗、克什克騰旗、扎魯特旗、奈曼旗)
每一月加算一月	三江省 黑河省 興安西省	饒河縣、撫遠縣、蘿北縣 佛山縣、烏雲縣、呼瑪縣、鶻浦縣、漠河縣 額爾克納右翼旗、額爾克納左翼旗 (新巴爾虎右翼旗、(滿洲里ヲ除ク) (新巴爾虎左翼旗(哈倫阿爾山ヲ除ク))

別表

一月ニ付二分ノ 一月ノ加算ヲ爲	三江省 黑河省 興安北省	饒河縣、撫遠縣、蘿北縣 佛山縣、烏雲縣、呼瑪縣、鶻浦縣、漠河縣 額爾克納右翼旗、額爾克納左翼旗 (新巴爾虎右翼旗、(滿洲里ヲ除ク) (新巴爾虎左翼旗(哈倫阿爾山ヲ除ク))
一月ニ付四分ノ 一月ノ加算ヲ爲	三江省 黑河省 興安北省	饒河縣、撫遠縣、蘿北縣 佛山縣、烏雲縣、呼瑪縣、鶻浦縣、漠河縣 額爾克納右翼旗、額爾克納左翼旗 (新巴爾虎右翼旗、(滿洲里ヲ除ク) (新巴爾虎左翼旗(哈倫阿爾山ヲ除ク))
ス地域	三江省 黑河省 興安北省	饒河縣、撫遠縣、蘿北縣 佛山縣、烏雲縣、呼瑪縣、鶻浦縣、漠河縣 額爾克納右翼旗、額爾克納左翼旗 (新巴爾虎右翼旗、(滿洲里ヲ除ク) (新巴爾虎左翼旗(哈倫阿爾山ヲ除ク))
ス地域	三江省 黑河省 興安北省	饒河縣、撫遠縣、蘿北縣 佛山縣、烏雲縣、呼瑪縣、鶻浦縣、漠河縣 額爾克納右翼旗、額爾克納左翼旗 (新巴爾虎右翼旗、(滿洲里ヲ除ク) (新巴爾虎左翼旗(哈倫阿爾山ヲ除ク))

色凸出以楷書表示之

シ白色打出楷書ヲ以テ表示スルコト

治安部訓令警第二號

各省長
警察總監=令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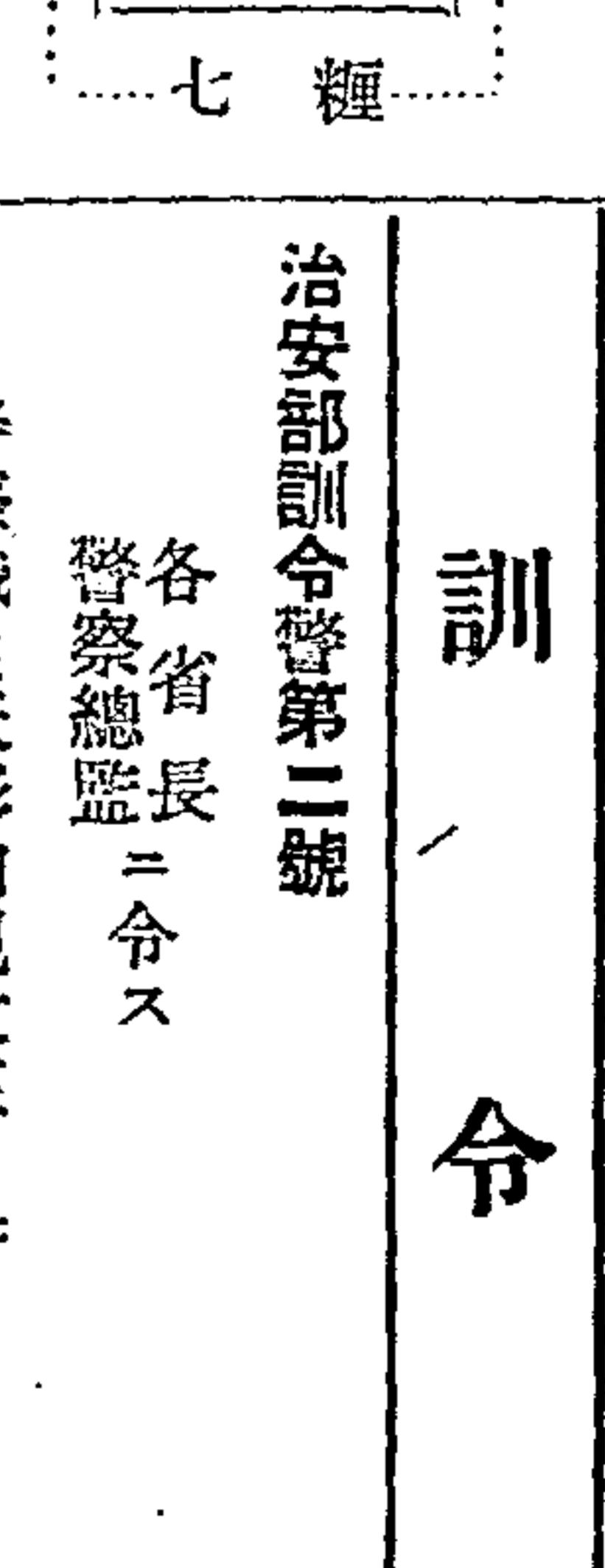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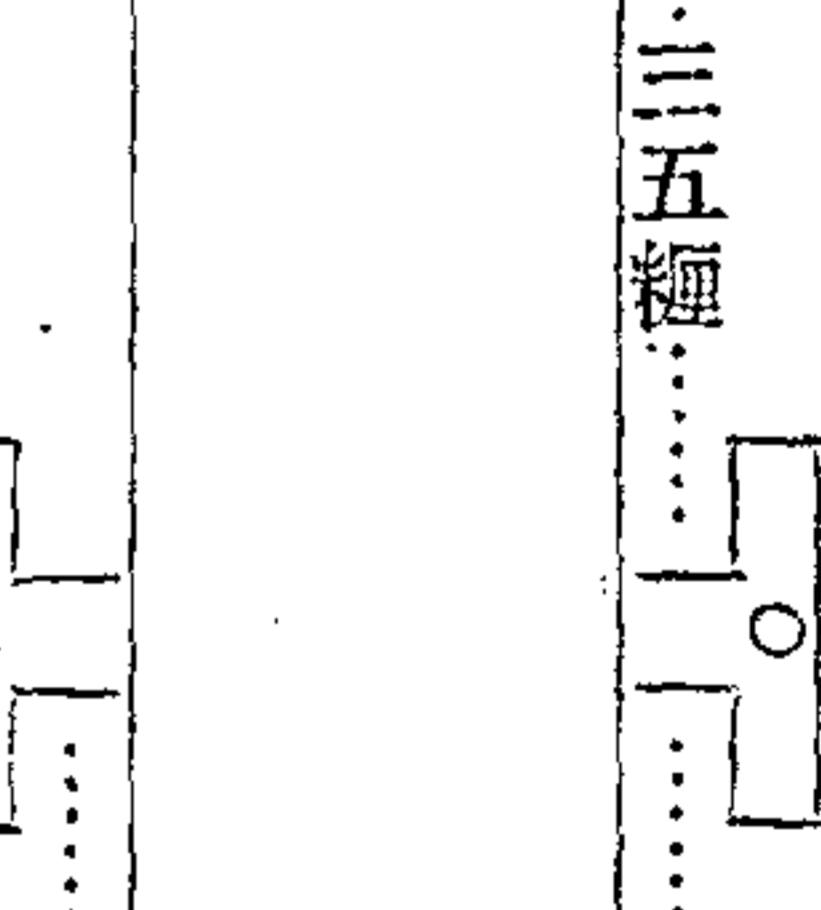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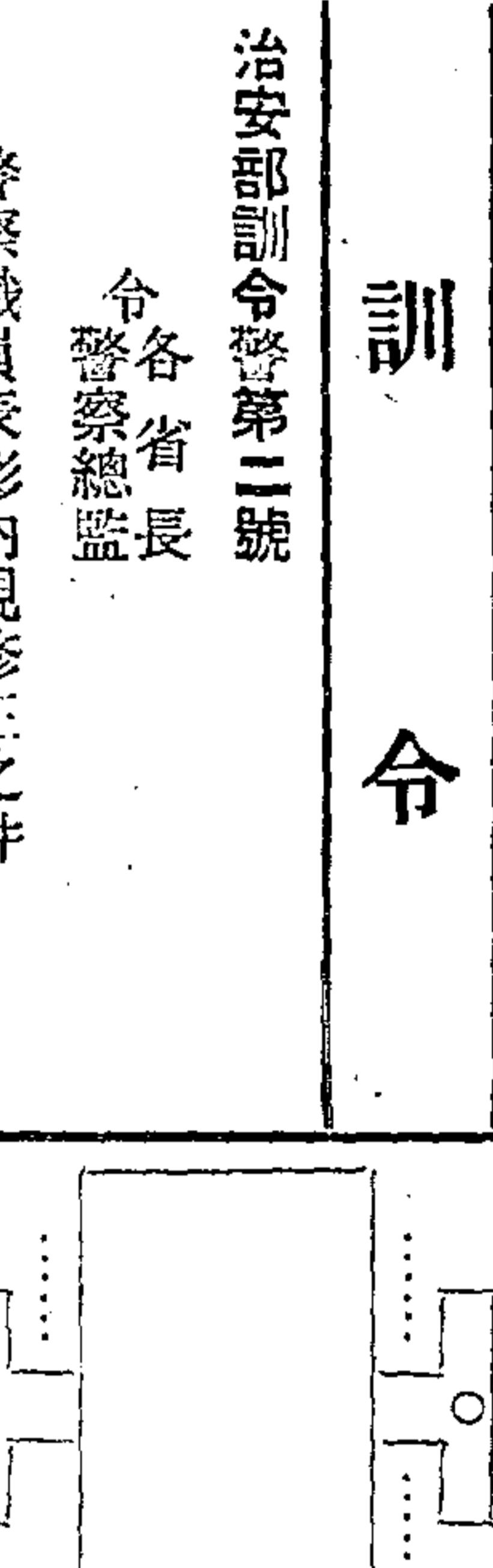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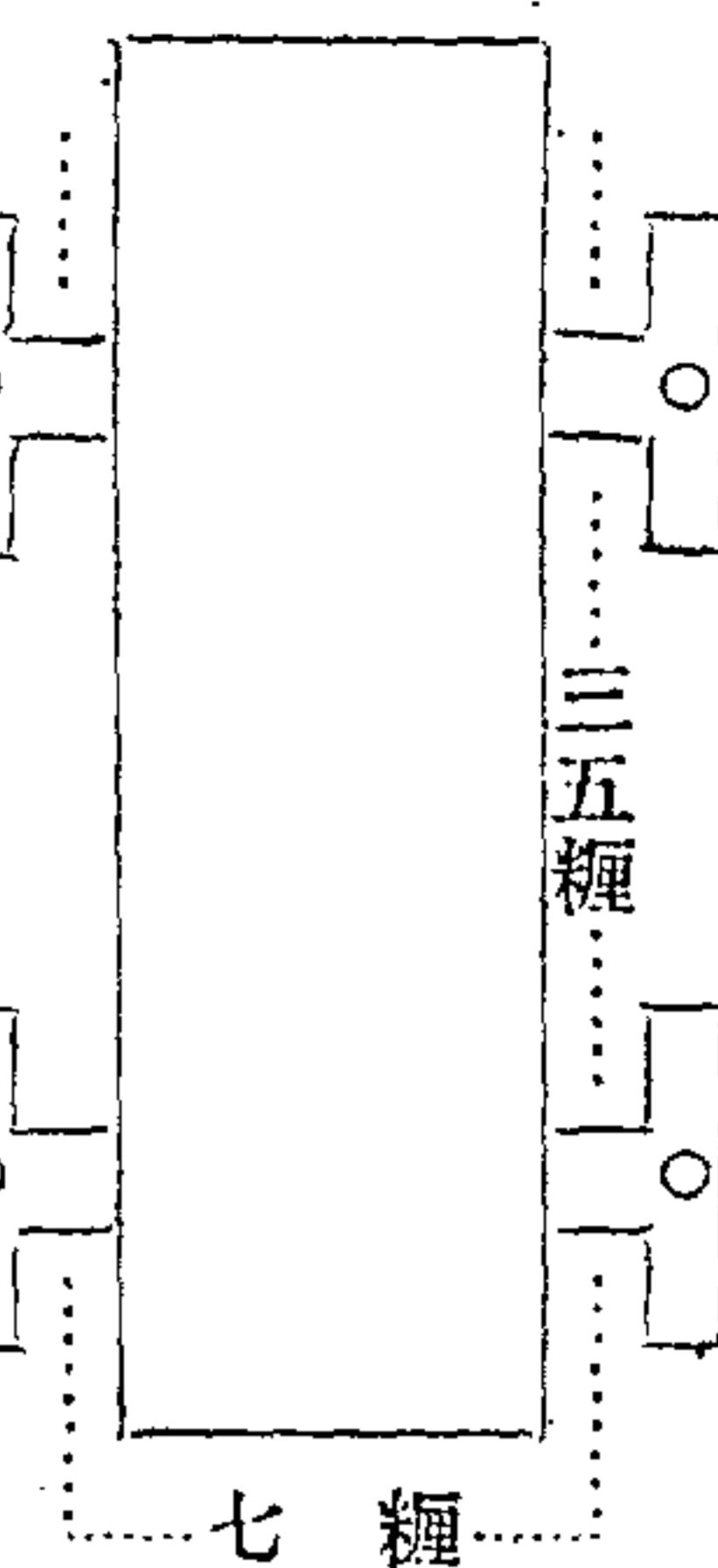
警察職員表彰内規改正ノ件

附則第八條中「一年ニ付五級及六級地ハ
六箇月三級及四級地ハ三箇月トス」ヲ削
リ「別表ニ依ル但シ計算ノ始期ハ康徳五
年七月一日トス」ヲ加フ

一 金屬製ニシテ黒磁瑣質ヲ塗布ス

二 取附ハ「アルミニューム」製ノ金
具ニテ鋸打トス三 記號ハ各警察署ノ頭文字ヲ使用ス
ルコト

四 記號番號ノ字體ハ長サ幅各四纏ト



治安部訓令警第三號

民生部訓令第一〇號

令各省長

關於衛生及衛生警察事務移管之件
應遵守左列事項合亟令仰遵照爲要此令

治安部訓令警第三號

民生部訓令第一〇號

各省長ニ令ス

衛生及衛生警察事務移管ニ關シ左ノ事項

康德六年一月二十三日

治安部大臣 于芷山
民生部大臣 孫其昌

一 關於衛生及衛生警察事務移管之際須圓滑實施勿生事務之滯滯於移管後對此之運營連絡協調使其勿生間隙務須努力以期萬全

二 民生廳長爲省長之輔佐者以省長之名或承省長之命以自己名之（承命）通知對於衛生警察（包含執行）雖能指揮監督省内之縣長及警察廳長但不得如警務廳長對省内之警察官吏直接指揮監督而任其執行（省官制第十條第二項）故省方當直接執行衛生警察如將省内之警察官大規模動員時由民生廳長連絡警務廳長以警務廳長任其指揮

三 縣之衛生機構原則暫與前同然依省之衛生機構改革之趣旨而期圖助長衛生之發展則對縣須勵行監督指導之

四 隨伴關於衛生及衛生警察事務之移管其應移管之省職員依據前之指示須努力

計開

吉林省之內含 樺甸縣、敦化縣、額穆縣、舒蘭縣、榆樹縣、德惠縣、九臺縣、通化省之內含 永吉縣、磐石縣之地域 撫松縣、濱江縣、輝南縣、金川縣、柳河縣、通化縣之地域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勿使現在之陣容低下移管之職員如有希望復歸警察側者時候民生廳之機構充實後行之或可及之範圍內考慮人事之交流與現在之事務遂行上勿生支障

ヲ遵守スベシ

康德六年一月二十三日

治安部大臣 于芷山
民生部大臣 孫其昌

五 移管於民生廳之警察官迄至官制修正形式上雖爲警務廳職員於職務關係與一般職員同樣不受警務廳長之指揮應服民生廳長之指揮命令

六 省長於事務交接終了後須於三十日以内以文書（二份）將其狀況呈報之

佈 告

產業部佈告第二號
爲佈告事茲爲豫防牛疫起見合依家畜傳染病豫防法第八條之規定自佈告公佈日起二箇月間著停止由左開地域搬出牛並其肉、骨、皮毛類等及其有傳播病毒之虞之物品但業經地方行政官署及赤峰、林西各家畜檢疫所檢查結果發給檢疫證者及以鐵道內含船舶）祇通過該地域者不在此限此佈

三 縣之衛生機構ハ原則トシテ當分ノ間從前ノ通トス然レ共省ノ衛生機構改革ノ趣旨ニ則リ助長衛生ノ發展ヲ期スル如ク指導督勵スベシ

四 衛生及衛生警察ニ關スル事務移管ニ伴ヒ移管スペキ省ノ職員ハ別途指示シ

康德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產業部大臣 呂榮寰

記

吉林省ノ内 樺甸縣、敦化縣、額穆縣、舒蘭縣、榆樹縣、德惠縣、九臺縣、通化省ノ内 撫松縣、濱江縣、輝南縣、金川縣、柳河縣、通化縣ヲ含ム地域

タル所ニ依リ現在ノ陣容ヲ低下セシメザルコトニ努メ移管職員ニシテ警察側ニ復歸ヲ希望スルモノ等アルトキハ民衆廳ノ機構充實ヲ俟ツテ行ヒ或ハ可及の人事ノ交流ヲ考慮シ現在ノ事務遂行上支障ナカラシムベシ

五 民生廳ニ移管セラレタル警察官ハ官制改正迄形式上警務廳職員タルモ職務關係ハ一般職員ト同様警務廳長ノ指揮シムベシ

一 衛生及衛生警察ニ關スル事務ノ移管ニ當リテハ事務ノ滯滯ヲ來スコトナク

二 圓滑ニ實施シ移管後ハ之ガ運營竝ニ連絡協調ニ付萬全ヲ期シ此ノ間隙ナカラシムベシ

三 民生廳長ハ省長ノ輔佐者トシテ省長ノ名ヲ以テ又ハ省長ノ命ヲ承ケ自己名ノ（依命）通牒ヲ以テ衛生警察（執行ヲ含ム）ニ關シ省内ノ縣長及警察廳長ヲ指揮監督スルモ警務廳長ノ如ク省內ノ警察官吏ヲ直接指揮監督シテ執行ニ任ズルヲ得ズ（省官制第十條第二項）從

ソテ省ニ於テ直接衛生警察ノ執行ニ當リ省内ノ警察官ヲ大規模ニ動員スル場合ノ如キハ民生廳長ヨリ警務廳長ニ連絡シ警務廳長ヲシテ之ガ指揮ニ當ラシムルモノトス

佈 告

產業部佈告第二號
牛疫豫防ノ爲家畜傳染病豫防法第八條ノ規定ニ依リ本佈告公布ノ日ヨリ二箇月間左記地域ヨリ牛並ニ其ノ肉、骨、皮毛類等ノ他病毒傳播ノ虞アル物品ヲ搬出スルコトヲ停止ス但シ地方行政官署及赤峰、林西各家畜檢疫所ニ於テ検疫ノ結果検疫證ヲ交付セラレタルモノ及鐵道（船舶ヲ含ム）ニ依リ單ニ其ノ地域ヲ通過スルモノ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康德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產業部大臣 呂榮寰

牡丹江省之内含

寧安縣、穆棱縣、東寧縣之地域

牡丹江省ノ内

寧安縣、穆棱縣、東寧縣ヲ含ム地域

卷之三

御文庫

東陽縣
草藥志
華正思著

興安西省全圖

全省

興安西省

卷之三

興安薩省之內含
通遼縣 科爾沁左翼中旗
科爾沁左翼後旗 科爾沁左翼前旗

興安西省ノ内
通遼縣
科爾沁左翼中旗
科爾沁左翼後旗
科爾沁左翼前旗

郵政總局佈告第八號

爲佈告事查自康德六年一月二十四日適用

外國貨幣折合率如左此佈
康德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郵政總局長
張

郵政總局佈告第八號
康德六年一月二十四日ヨリ外國郵政爲替
金及外國郵政振替金ノ換算ニ適用スベキ

郵政總局長
張書翰

△印係於日本國或中華民國最近使用之折合率作爲參考揭記之註

任免及指敍

任建國大學教授敍簡任二等	岡野 鑑記	小田切政孝	巡監 李成祐	巡監 緒方悟
康德六年一月十五日			給十八級俸	給第二號十級俸
任國立中央博物館學藝官敍簡任二等	遠藤 隆次	派在新京分局辦事	巡監 李均福	巡監 根本三郎
陞敍簡任二等	藤島哲三郎	兼在長春縣支局辦事	給第二號十二級俸	給第二號十一級俸
康德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向井 章	地籍整理局事務官	巡監 吉田學	巡監 戴馥鄉
營繕需品局技正	丁毓琪	新嘉業處辦事	巡監 上原末男	巡監 有山九之熙
建國大學教授	田中玲瓈	地籍整理局事務官	巡監 井上清人	巡監 戴馥鄉
陞敍簡任二等	王俊楷	派在上海通商代表部辦事	給七級俸	給七級俸
康德六年一月二十四日	龍江省屬官 閻承業	駐在中國民國通商代表部主事	巡監 吉賀國吉	巡監 木下肇
任專賣總局屬官	田中玲瓈	給十八級俸	巡監 趙維賢	巡監 日下榮
康德六年一月十日		派在上海通商代表部辦事	給八級俸	給八級俸
任駐在中華民國通商代表部主事	丁毓琪	給十一級俸	巡監 木下肇	給十二級俸
康德六年一月二十四日		派在上海通商代表部辦事	巡監 吉田宗一郎	給十四級俸
任馬疫研究處研究士	我妻正三郎	巡監 内山晋次	巡監 趙維賢	給十五級俸
康德六年一月一日		同 西本忠	同 同	給十六級俸
給六級俸	西崎敏夫	巡監 山下彌三次	同 同	給十七級俸
康德六年一月十五日	同 貝塚猛	同 彌富又雄	同 中島香苗	給十八級俸
給六級俸	同 根岸正雄	同 米澤芳夫	同 加藤重太郎	給十九級俸
國立中央博物館學藝官	遠藤隆次	同 佐々木爲吉	同 大森通雄	給二十級俸
給五級俸		同 中島吾作	同 佐久間嘉吉	給二十一級俸
營繕需品局技正	藤島哲三郎	同 後藤良馨	同 井上金二郎	給二十二級俸
建國大學教授	向井章	同 福島政一	同 佐々木源三郎	給二十三級俸
給六級俸		同 河野清八	同 加藤重太郎	給二十四級俸
康德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同 松浦盛男	同 松浦盛男	給二十五級俸
給十六級俸		同 井上金二郎	同 井上金二郎	給二十六級俸
給第二號九級俸		同 佐々木源三郎	同 佐々木源三郎	給二十七級俸

給第一號十三級俸	巡監	宮崎政次郎	給第二號十二級俸	巡監	植木光三郎	給十三級俸	巡監	橋本 武	給第二號十三級俸	巡監	吉井 豊
給第一號十六級俸	巡監	邵 繼 雍	給第二號十七級俸	巡監	楊 朝 政	給十七級俸	巡監	石井市太郎	給第一號十五級俸	巡監	李 祐 震
給第一號十七級俸	同	周 士 庆	給第二號十八級俸	巡監	廣 樹 桐	給十七級俸	同	菅谷 好郎	給第一號十七級俸	巡監	松下重三郎
給第一號十九級俸	鐵道警護總隊	同	富 廣 志	給第二號十一級俸	巡監	新屋 榮治	給十七級俸	渡邊 正一	給十四級俸	同	阿部 彥夫
給第一號二十級俸	巡監	士 幹 男	給第二號十二級俸	巡監	岡本 周一	給十七級俸	巡監	洪 文 彬	給十五級俸	同	外賀 英雄
給第一號二十一級俸	巡監	田村太一郎	給第二號十三級俸	巡監	松尾 幹男	給十七級俸	巡監	劉 雲 生	給十四級俸	同	赤石 作三
給第一號二十二級俸	巡監	大 谷 十 內	給第二號十四級俸	巡監	河野 稔雄	給十七級俸	巡監	韓 志 良	給十五級俸	同	瀧澤 強
給第一號二十三級俸	巡監	木本惠喜藏	給第二號十五級俸	巡監	高 福 志	給十七級俸	巡監	金 井 彥 孝	給十四級俸	同	富田尊之助
給第一號二十四級俸	巡監	飯 田 卷 藏	給第二號十六級俸	巡監	趙 吉 順	給十七級俸	巡監	中 村 清	給十三級俸	同	瀧澤 強
給第一號二十五級俸	巡監	齋 藤 庄 吉	給第二號十七級俸	巡監	丁 凤 山	給十七級俸	巡監	片 山 喜 多 三 郎	給十二級俸	同	高 福 志
給第一號二十六級俸	巡監	斯 豪 勞 夫	給第二號十八級俸	巡監	劉 碩 鐸	給十七級俸	巡監	劉 碩 鐸	給十一級俸	同	趙 吉 順
給第一號二十七級俸	巡監	河 古 拉 吉	給第二號十九級俸	巡監	巴 雅 包 里	給十七級俸	巡監	谷 口 良 作	給八級俸	同	瀧澤 強
給第一號二十八級俸	巡監	森 重 常 吉	給第二號二十級俸	巡監	司 基 鐸	給十七級俸	巡監	佐 藤 傳 重	給七級俸	同	高 福 志
給第一號二十九級俸	巡監	仲 村 渠 太 郎	給第二號二十一級俸	巡監	須 安 劍 三 郎	給十七級俸	巡監	內 藤 延 行	給六級俸	同	瀧澤 強
給第一號三十級俸	巡監	渡 邊 菊 橋 一 夫	給第二號二十二級俸	巡監	李 樹 人	給十七級俸	巡監	佐 藤 傳 重	給五級俸	同	高 福 志
給第一號三十一級俸	巡監	飯 塚 一 夫	給第二號二十三級俸	巡監	安 光 要 一	給十七級俸	巡監	荒 井 彰	給四級俸	同	瀧澤 強
給第一號三十二級俸	巡監	渡 邊 菊 橋 一 夫	給第二號二十四級俸	巡監	李 樹 人	給十七級俸	巡監	柴 田 忠 藏	給三級俸	同	高 福 志
給第一號三十三級俸	巡監	飯 塚 一 夫	給第二號二十五級俸	巡監	土 井 勉	給十七級俸	巡監	劉 薩 奚	給二級俸	同	瀧澤 強
給第一號三十四級俸	巡監	渡 邊 菊 橙 一 夫	給第二號二十六級俸	巡監	松 岬 廣 志	給十七級俸	巡監	張 鼎 臣	給一級俸	同	高 福 志
給第一號三十五級俸	巡監	飯 塚 一 夫	給第二號二十七級俸	巡監	松 田 三 郎	給十七級俸	巡監	伊 藤 平 吾	給二級俸	同	瀧澤 強
給第一號三十六級俸	巡監	渡 邊 菊 橙 一 夫	給第二號二十八級俸	巡監	西 村 興 一	給十七級俸	巡監	長 谷 川 義 治	給二級俸	同	高 福 志
給第一號三十七級俸	巡監	飯 塚 一 夫	給第二號二十九級俸	巡監	松 田 三 郎	給十七級俸	巡監	楊 雲 蘭	給二級俸	同	瀧澤 強
給第一號三十八級俸	巡監	渡 邊 菊 橙 一 夫	給第二號三十級俸	巡監	西 村 興 一	給十七級俸	巡監	伊 藤 平 吾	給二級俸	同	高 福 志
給第一號三十九級俸	巡監	飯 塚 一 夫	給第二號三十一級俸	巡監	松 田 三 郎	給十七級俸	巡監	長 谷 川 義 治	給二級俸	同	瀧澤 強
給第一號四十級俸	巡監	渡 邊 菊 橙 一 夫	給第二號三十二級俸	巡監	西 村 興 一	給十七級俸	巡監	尼 梅 爾 吉 安	給二級俸	同	高 福 志

給第一號九級俸	巡監 郡司 政雄	巡監 平林孝治郎	巡監 佐々木武郎
給第二號十級俸	巡監 關鮑 伯福	給七級俸	佳木斯市支局辦事
給第二號十一級俸	巡監 清水 彌一	給九級俸	地籍整理局技士
給第二號十二級俸	巡監 高堀七五三	給十級俸	增澤今朝重
給第二號十三級俸	同 佐藤 正二	給十一級俸	石橋 春男
給第二號十四級俸	同 久世 榮次	給十二級俸	吉田 順吉
給第二號十五級俸	同 谷川 武夫	給十四級俸	派在雙城縣支局辦事
給第二號十六級俸	同 大鍾 友市	給十五級俸	地籍整理局屬官
給第二號十七級俸	同 趙鍾 碩	給十六級俸	奉天市支局辦事
給第二號十八級俸	同 崔品芝	給十七級俸	地籍整理局屬官
給第二號十九級俸	同 董惟一	給十八級俸	地籍整理局技士
給第二號二十級俸	同 伊基	給十九級俸	地籍整理局辦事
給第二號二十一級俸	同 佐藤 金作	給二十級俸	地籍整理局屬官
給第二號二十二級俸	同 橫關 信雄	給二十一級俸	地籍整理局辦事
給第二號二十三級俸	同 佐川 深	給二十二級俸	地籍整理局技士
給第二號二十四級俸	同 萩原 懈一	給二十三級俸	地籍整理局技士
給第二號二十五級俸	同 吉田 政雄	給二十四級俸	地籍整理局辦事
給第二號二十六級俸	同 米川金次郎	給二十五級俸	地籍整理局屬官
給第二號二十七級俸	同 李海 臣	給二十六級俸	地籍整理局辦事
給第二號二十八級俸	同 劉英 璺	給二十七級俸	地籍整理局技士
給第二號二十九級俸	同 川久保治一	給二十八級俸	地籍整理局辦事
給第二號三十級俸	同 濱川 梅作	給二十九級俸	地籍整理局屬官
給第二號四十級俸	同 八木 重範	給三十級俸	地籍整理局辦事
給第二號八級俸	同 真七	給三十一級俸	地籍整理局技士
兼在長春縣支局辦事	新京分屬辦事	馬疫研究處研究士	鈴木 秋義
	地籍整理局屬官	我妻正三郎	鶴田 辰彥
	地籍整理局技士	董星堂	野島 助友
	地籍整理局辦事	薛永和	加我 醇
	地籍整理局辦事	白湛霖	吉田 順吉
	地籍整理局辦事	齊兆蘭	佐々木武郎
	地籍整理局辦事	陳殿陞	佐村 俊雄
	地籍整理局辦事	佟誠善	今村 俊雄
	地籍整理局辦事	堀之内傳吉	同 田中 喬
	地籍整理局辦事	白玉良	同 田中 喬
	地籍整理局辦事	巡監 今利壽人	同 小川澄
	地籍整理局辦事	巡監 浅野忠夫	同 小川政治
	地籍整理局辦事	巡監 長谷川憲一	同 小川政治
	地籍整理局辦事	巡監 井上熙	同 小川政治
	地籍整理局辦事	巡監 矢野由太郎	同 小川政治
	地籍整理局辦事	巡監 木谷義雄	同 小川政治
	地籍整理局辦事	巡監 橫關信雄	同 小川政治
	地籍整理局辦事	巡監 佐藤金作	同 小川政治
	地籍整理局辦事	巡監 佐川深	同 小川政治
	地籍整理局辦事	巡監 萩原懸一	同 小川政治
	地籍整理局辦事	巡監 吉田政雄	同 小川政治
	地籍整理局辦事	巡監 李海臣	同 小川政治
	地籍整理局辦事	巡監 劉英璣	同 小川政治
	地籍整理局辦事	巡監 川久保治一	同 小川政治
	地籍整理局辦事	巡監 濱川梅作	同 小川政治
	地籍整理局辦事	巡監 八木重範	同 小川政治
	地籍整理局辦事	巡監 真七	同 小川政治
	地籍整理局辦事	巡監 佐藤正二	同 佐々木武郎
	地籍整理局辦事	巡監 久世榮次	同 佐々木武郎
	地籍整理局辦事	巡監 高堀七五三	同 佐々木武郎
	地籍整理局辦事	巡監 清水彌一	同 佐々木武郎
	地籍整理局辦事	巡監 關鮑伯福	同 佐々木武郎
	地籍整理局辦事	巡監 平林孝治郎	同 佐々木武郎
	地籍整理局辦事	巡監 今利壽人	同 佐々木武郎
	地籍整理局辦事	巡監 浅野忠夫	同 佐々木武郎
	地籍整理局辦事	巡監 長谷川憲一	同 佐々木武郎
	地籍整理局辦事	巡監 井上熙	同 佐々木武郎
	地籍整理局辦事	巡監 矢野由太郎	同 佐々木武郎
	地籍整理局辦事	巡監 木谷義雄	同 佐々木武郎
	地籍整理局辦事	巡監 橫關信雄	同 佐々木武郎
	地籍整理局辦事	巡監 佐藤金作	同 佐々木武郎
	地籍整理局辦事	巡監 佐川深	同 佐々木武郎
	地籍整理局辦事	巡監 萩原懸一	同 佐々木武郎
	地籍整理局辦事	巡監 吉田政雄	同 佐々木武郎
	地籍整理局辦事	巡監 李海臣	同 佐々木武郎
	地籍整理局辦事	巡監 劉英璣	同 佐々木武郎
	地籍整理局辦事	巡監 川久保治一	同 佐々木武郎
	地籍整理局辦事	巡監 濱川梅作	同 佐々木武郎
	地籍整理局辦事	巡監 八木重範	同 佐々木武郎
	地籍整理局辦事	巡監 真七	同 佐々木武郎
	地籍整理局辦事	巡監 佐藤正二	同 佐々木武郎
	地籍整理局辦事	巡監 久世榮次	同 佐々木武郎
	地籍整理局辦事	巡監 高堀七五三	同 佐々木武郎
	地籍整理局辦事	巡監 清水彌一	同 佐々木武郎
	地籍整理局辦事	巡監 關鮑伯福	同 佐々木武郎
	地籍整理局辦事	巡監 平林孝治郎	同 佐々木武郎
	地籍整理局辦事	巡監 今利壽人	同 佐々木武郎
	地籍整理局辦事	巡監 浅野忠夫	同 佐々木武郎
	地籍整理局辦事	巡監 長谷川憲一	同 佐々木武郎
	地籍整理局辦事	巡監 井上熙	同 佐々木武郎
	地籍整理局辦事	巡監 矢野由太郎	同 佐々木武郎
	地籍整理局辦事	巡監 木谷義雄	同 佐々木武郎
	地籍整理局辦事	巡監 橫關信雄	同 佐々木武郎
	地籍整理局辦事	巡監 佐藤金作	同 佐々木武郎
	地籍整理局辦事	巡監 佐川深	同 佐々木武郎
	地籍整理局辦事	巡監 萩原懸一	同 佐々木武郎
	地籍整理局辦事	巡監 吉田政雄	同 佐々木武郎
	地籍整理局辦事	巡監 李海臣	同 佐々木武郎
	地籍整理局辦事	巡監 劉英璣	同 佐々木武郎
	地籍整理局辦事	巡監 川久保治一	同 佐々木武郎
	地籍整理局辦事	巡監 濱川梅作	同 佐々木武郎
	地籍整理局辦事	巡監 八木重範	同 佐々木武郎
	地籍整理局辦事	巡監 真七	同 佐々木武郎
	地籍整理局辦事	巡監 佐藤正二	同 佐々木武郎
	地籍整理局辦事	巡監 久世榮次	同 佐々木武郎
	地籍整理局辦事	巡監 高堀七五三	同 佐々木武郎
	地籍整理局辦事	巡監 清水彌一	同 佐々木武郎
	地籍整理局辦事	巡監 關鮑伯福	同 佐々木武郎
	地籍整理局辦事	巡監 平林孝治郎	同 佐々木武郎
	地籍整理局辦事	巡監 今利壽人	同 佐々木武郎
	地籍整理局辦事	巡監 浅野忠夫	同 佐々木武郎
	地籍整理局辦事	巡監 長谷川憲一	同 佐々木武郎
	地籍整理局辦事	巡監 井上熙	同 佐々木武郎
	地籍整理局辦事	巡監 矢野由太郎	同 佐々木武郎
	地籍整理局辦事	巡監 木谷義雄	同 佐々木武郎
	地籍整理局辦事	巡監 橫關信雄	同 佐々木武郎
	地籍整理局辦事	巡監 佐藤金作	同 佐々木武郎
	地籍整理局辦事	巡監 佐川深	同 佐々木武郎
	地籍整理局辦事	巡監 萩原懸一	同 佐々木武郎
	地籍整理局辦事	巡監 吉田政雄	同 佐々木武郎
	地籍整理局辦事	巡監 李海臣	同 佐々木武郎
	地籍整理局辦事	巡監 劉英璣	同 佐々木武郎
	地籍整理局辦事	巡監 川久保治一	同 佐々木武郎
	地籍整理局辦事	巡監 濱川梅作	同 佐々木武郎
	地籍整理局辦事	巡監 八木重範	同 佐々木武郎
	地籍整理局辦事	巡監 真七	同 佐々木武郎
	地籍整理局辦事	巡監 佐藤正二	同 佐々木武郎
	地籍整理局辦事	巡監 久世榮次	同 佐々木武郎
	地籍整理局辦事	巡監 高堀七五三	同 佐々木武郎
	地籍整理局辦事	巡監 清水彌一	同 佐々木武郎
	地籍整理局辦事	巡監 關鮑伯福	同 佐々木武郎
	地籍整理局辦事	巡監 平林孝治郎	同 佐々木武郎
	地籍整理局辦事	巡監 今利壽人	同 佐々木武郎
	地籍整理局辦事	巡監 浅野忠夫	同 佐々木武郎
	地籍整理局辦事	巡監 長谷川憲一	同 佐々木武郎
	地籍整理局辦事	巡監 井上熙	同 佐々木武郎
	地籍整理局辦事	巡監 矢野由太郎	同 佐々木武郎
	地籍整理局辦事	巡監 木谷義雄	同 佐々木武郎
	地籍整理局辦事	巡監 橫關信雄	同 佐々木武郎
	地籍整理局辦事	巡監 佐藤金作	同 佐々木武郎
	地籍整理局辦事	巡監 佐川深	同 佐々木武郎
	地籍整理局辦事	巡監 萩原懸一	同 佐々木武郎
	地籍整理局辦事	巡監 吉田政雄	同 佐々木武郎
	地籍整理局辦事	巡監 李海臣	同 佐々木武郎
	地籍整理局辦事	巡監 劉英璣	同 佐々木武郎
	地籍整理局辦事	巡監 川久保治一	同 佐々木武郎
	地籍整理局辦事	巡監 濱川梅作	同 佐々木武郎
	地籍整理局辦事	巡監 八木重範	同 佐々木武郎
	地籍整理局辦事	巡監 真七	同 佐々木武郎
	地籍整理局辦事	巡監 佐藤正二	同 佐々木武郎
	地籍整理局辦事	巡監 久世榮次	同 佐々木武郎
	地籍整理局辦事	巡監 高堀七五三	同 佐々木武郎
	地籍整理局辦事	巡監 清水彌一	同 佐々木武郎
	地籍整理局辦事	巡監 關鮑伯福	同 佐々木武郎
	地籍整理局辦事	巡監 平林孝治郎	同 佐々木武郎
	地籍整理局辦事	巡監 今利壽人	同 佐々木武郎
	地籍整理局辦事	巡監 浅野忠夫	同 佐々木武郎
	地籍整理局辦事	巡監 長谷川憲一	同 佐々木武郎
	地籍整理局辦事	巡監 井上熙	同 佐々木武郎
	地籍整理局辦事	巡監 矢野由太郎	同 佐々木武郎
	地籍整理局辦事	巡監 木谷義雄	同 佐々木武郎
	地籍整理局辦事	巡監 橫關信雄	同 佐々木武郎
	地籍整理局辦事	巡監 佐藤金作	同 佐々木武郎
	地籍整理局辦事	巡監 佐川深	同 佐々木武郎
	地籍整理局辦事	巡監 萩原懸一	同 佐々木武郎
	地籍整理局辦事	巡監 吉田政雄	同 佐々木武郎
	地籍整理局辦事	巡監 李海臣	同 佐々木武郎
	地籍整理局辦事	巡監 劉英璣	同 佐々木武郎
	地籍整理局辦事	巡監 川久保治一	同 佐々木武郎
	地籍整理局辦事	巡監 濱川梅作	同 佐々木武郎
	地籍整理局辦事	巡監 八木重範	同 佐々木武郎
	地籍整理局辦事	巡監 真七	同 佐々木武郎
	地籍整理局辦事	巡監 佐藤正二	同 佐々木武郎
	地籍整理局辦事	巡監 久世榮次	同 佐々木武郎
	地籍整理局辦事	巡監 高堀七五三	同 佐々木武郎

彙報

○鑄業許可
依鑄業法而處分者如左

(產業部)

彙報

○鑄業許可
鑄業法ニ依リ處分シタルモノ左ノ如シ

(產業部)

④鑄業事項

④鑄業事項

登録號次	鑄　　區　　地　　址	鑄業地籍	鑄種	面　　積	鑄業權者住址姓名	許可及登錄月日
奉天省 七四六	奉天省海城縣第三區炒鐵河村	安東區二三號一二條 一五段	長石	一單位二六〇	海城縣西岡外路北第七八二號 大新窯業股份有限公司	康德六、一、二八
奉天省 七四七	奉天省海城縣第三區炒鐵河村	安東區二三號一二條 一三段丁	長石	四分之一單位 六五陌七阿	海城縣西岡外路北第七八二號 大新窯業股份有限公司	康德六、一、二八
奉天省 七四八	奉天省東豐縣第五區奧福村	海龍城區二四號一六 條二段一七條二段	金、銀 銅、鑄	二單位五〇八 陌七二阿	奉天市大和區千代田通二三番 ノ六　代表人田島貞次 外一名	康德六、一、二八
奉天省 七四九	奉天省本溪縣第七區祁家堡村	安東區一三號一三條 七段	金、銀 鐵、鑄	一單位二五九 陌九〇阿	奉天市大和區住吉町五番地奉 天ビル三一號 森本利雄	康德六、一、二〇
奉天省 七五〇	奉天省海龍縣第一區大安村	海龍城區一七號二三 條二〇段二四條二〇 段二五條二〇段	金、銀 鐵、鑄	三單位七五八 陌六四阿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七號 滿洲鑄業開發株式會社	康德六、一、二一
奉天省 七五一	奉天省本溪縣第三區寶馬集村	安東區七號一三條一 八段一四條一八段 海龍城區二〇號一二 條一五段二三條一五 段	金、銀 鐵、鑄	二單位五二八 陌六二阿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七號 滿洲鑄業開發株式會社	康德六、一、二一
通化省 三〇二	通化省通化縣第七區德盛村	海龍城區二〇號一二 條七段二五條七段 錦州區一八號二〇條 八段九段	金、銀 鐵、鑄	二單位五二三 陌四阿	新京特別市豐樂路六一五號 滿洲鑄業開發株式會社	康德六、一、二一
通化省 三〇三	通化省臨江縣第五區恭良村	海龍城區一〇號二四 條七段二五條七段 錦州區一八號二〇條	金、銀 鐵、鑄	二單位五二三 陌二單位五二〇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七號 滿洲鑄業開發株式會社	康德六、一、二一
錦州省 一一八	錦州省錦西縣第八區仁義屯村	海龍城區一〇號二四 條七段二五條七段 錦州區一八號二〇條	金、銀 鐵、鑄	二單位五二三 陌二單位五二〇	新京特別市豐樂路六一五號 滿洲鑄業開發株式會社	康德六、一、二一
熱河省 二〇九	熱河省新惠縣克力代村	海龍城區一〇號二四 條七段二五條七段 錦州區一八號二〇條	金、銀 鐵、鑄	二單位五二三 陌二單位五二〇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七號 滿洲鑄業開發株式會社	康德六、一、二一
熱河省 二一〇	熱河省豐寧縣第一區王家營子 村	海龍城區一〇號二四 條七段二五條七段 錦州區一八號二〇條	金、銀 鐵、鑄	二單位五二三 陌二單位五二〇	新京特別市豐樂路六一五號 滿洲鑄業開發株式會社	康德六、一、二一
<hr/>						
○更正(訂正)						
●第一千四百十八號(康德五年十二月中)第六一八頁權度檢定所佈告第一四九號中 更正如左						
同頁第一段末行「西門子需機廠」應作「西門子電機廠」、同頁第三段第七行中「二 名種」ハ「二名稱」、第六一九頁第四段「二回轉圓板」ノ項第一行「アルミ ニコム」ハ「アルミニウム」、同段「三制動磁石」ノ項第一行中「端久磁石」ハ						
「耐久磁石」ノ誤、同第六一九頁第一段第十二行中「圓板軸附有」應作「圓板軸上 附有」、同第二段四之(乙)第三行中「丁型形繼鐵片」應作「丁形繼鐵片」、第六二〇 頁第一段第二行中「……上所鐵螺釘」應作「……上附鐵螺釘」、同頁圖中右旁於上 圖上加添「正圖」三字、同於中圖及下圖上各加添「正圖」三字、左旁於上圖上 加添「複圖」三字、於中圖及下圖上各加添「複圖」字樣						

公 告 同法第十二條第二項公告其要旨如左

告

ノ以テ同法第十二條第二項ニ依リ左ニ其

ノ要旨ヲ公告ス

●商租權整理審決公告
依商租權整理法第十一條已實行審決茲依

康德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地籍整理局長 袁慶濂

●商租權整理審決公告
商租權整理法第十一條ニ依リ審決シタル

康德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地籍整理局長 袁慶濂

計 開

審 決 主 文		審 決 年 月 日		審決番號		土 地 ノ 表 示		面 積		商租權申告人住所氏名							
崔禮植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 權ヲ有ス		康德六年		參九八貳壹		濱江省青岡縣第三區傳家店屯		九响八畝六分參厘		崔禮植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 換ス		一月十九日		參九八貳貳		濱江省青岡縣第三區傳家店屯		同		同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ハ下記 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同		參九八貳參		濱江省青岡縣第三區傳家店屯		同		同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 換ス		同		參九八貳五		濱江省青岡縣第三區傳家店屯		同		同							
桑原忠義ハ下記土地ニ付商 租權ヲ有ス		參九八九〇		參九八貳四		濱江省青岡縣第三區傳家店屯		同		同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 換ス		同		右		同		同		同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張姓	張姓	孫姓	江溝	袁姓	通肯河	袁姓	通肯河	袁姓	通肯河	袁姓	通肯河	孫姓	通肯河	孫姓	通肯河	孫姓	通肯河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于姓	張姓	大江道	高灘	劉姓	高姓	高姓	高姓	高姓	高姓	高姓	高姓	高姓	高姓	高姓	高姓	高姓	高姓
壹貳參壹响貳畝五		壹〇响貳分		右		同		同		右		同		同			
分壹貳參壹响貳畝五		大連市東公園町參〇番地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桑原忠義		奉天省四平街市南四條通參貳 番地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參九八九壹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參九八九貳	參九八九貳	參九八九貳	參九八九貳	參九八九貳	右 同	
參九八九七	參九八九六	參九八九五	參九八九四	參九八九三	參九八九二	參九八九一	參○七晌七畝五分	七貳貳晌七畝五分	八四〇方丈	八四〇方丈	八四〇方丈	參○七晌七畝五分	
第參六貳大綏號 縣城濱江省西大綏號 城濱江省西大綏號 化	第參四貳大綏號 縣城濱江省西大綏號 化	第參九貳大綏號 縣城濱江省西大綏號 化	壹縣濱江省西大綏號 壹縣濱江省西大綏號 化	壹縣濱江省西大綏號 壹縣濱江省西大綏號 化	第貳六號 縣城濱江省西大綏號 化	第貳六號 縣城濱江省西大綏號 化	餘荒縣龍江省勾林甸 段	黑河省黑河西屯街五七號	哈爾濱市八站南馬路第五七號	日滿製粉株式會社	三	右 同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天	發電	賣	買賣	賣	買賣	本	劉	翟	霍	張	大	至東	
合	電	主	主及	主	主及	基	姓	姓	姓	姓	界	至北	
彩	所燈	主		中央銀行		本德合祥	姓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官	王	官	買賣	官	買賣	本	官	牧軍	張	于	張	姓	
道	姓	道	主及	道	主及	德合祥	基地	養場署	姓	姓	姓	姓	
寸壹六〇方丈六尺五		壹五貳方丈	九壹方丈	貳五七方丈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參九八九八	濱江省綏化縣城西四大街第參壹九號	七五〇方丈
同	參九八九九	濱江省綏化縣城東綏化路左第肆號前街	右
至南	至東	至西	至東
第本五號街	第本參號街	公議堂	修贊臣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海龍街	實業前街	官道	官道
六壹八方丈			

康德五年刑第一二一號

○公示送達

性別	姓名	馬振先
男	住	住址不明
右者因財產隱匿被告事件於康德六年二月二十八日前十一時於昌圖區法院開庭公判應迄於定刻到前開場所 如無正當事由而不到時依刑事訴訟法第七十八條得拘引之		
康德六年一月十七日		
審判官 李芳		
昌圖區法院		

右爲謄本

康德六年一月十七日

昌圖區法院書記官 郝學文

右爲謄本

康德六年一月十八日

性別	姓名	高鳳周
男	住	住址不明
右者因強盜傷人及強盜被告事件於康德六年三月九日午後一時於營口地方法院海城分庭開庭公判應迄於定刻到前開場所 如無正當事由而不到時依刑事訴訟法第七十八條得拘引之		
康德六年一月十八日		
審判官 徐桂年		
營口地方法院海城分庭		

營口地方法院海城分庭書記官 李樹藩

康德六年刑第一號

姓 別 名	張 有	男 德	住 居	住 址 不 明
-------------	--------	--------	--------	------------------

右者因強盜傷人及強盜被告事件於康德六年三月九日午後一時於營口地方法院海城分庭開庭公判應迄於定刻到前開場所
如無正當事由而不到時依刑事訴訟法第七十八條得拘引之

康德六年一月十八日

營口地方法院海城分庭

審判官 徐桂年

右爲謄本

康德六年一月十八日

營口地方法院海城分庭書記官 李樹藩

康德五年控第七七號

姓 別 名	姚魁增	男	住 居	住 址 不 明
-------------	-----	---	--------	------------------

右者因輕放火加重竊盜及竊盜被告事件於康德六年三月七日午前十時於奉天高等法院安東分庭開庭公判應迄於定刻到前開場所
如無正當事由而不到時依刑事訴訟法第七十八條得拘引之

康德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奉天高等法院安東分庭
審判長審判官 閻鍾鳴

右爲謄本

康德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奉天高等法院安東分庭書記官 林興仁國

康德五年控第一號

姓 別 名	郭秉升	男	住 居	住 址 不 明
-------------	-----	---	--------	------------------

右者因營利略取被告事件於康德六年三月八日前十時於哈爾濱高等法院佳木斯分庭開庭公判應迄於定刻到前開場所
如無正當事由而不到時依刑事訴訟法第七十八條得拘引之

康德六年一月十八日

哈爾濱高等法院佳木斯分庭
審判長審判官 楊智宣國

右爲謄本

康德六年一月十八日

哈爾濱高等法院佳木斯分庭書記官 楊智宣國

康德五年刑第九三號

姓 別 名	趙玉山	男	住 居	住 址 不 明
-------------	-----	---	--------	------------------

右者因行使偽造私文書被告事件於康德六年三月十三日午後二時於鄭家屯區法院開庭公判應迄於定刻到前開場所
如無正當事由而不到時依刑事訴訟法第七十八條得拘引之

康德六年一月十九日

鄭家屯區法院
審判官 馬文龍

右爲謄本

康德六年一月十九日

鄭家屯區法院書記官 田雨時國

◎招考屠畜檢查員講習生公告

奉天市大西關大街路南二二五號

奉天獸醫養成所

一 講習目的

以涵養鞏固之建國精神而使修得爲屠畜檢查技術員所必須之獸醫學之學理及其應用技術爲目的

二 招考人員二十名

三 修業期限十箇月

四 應募資格

1 滿二十五歲以下之滿洲國男子國民高等學校卒業者高級中學校一年修業者或有同等以上之學力者

2 品行端正身體強健者

3 日語檢定考試三等以上合格者或有同等以上之能力者

五 應募手續

具左開書類迄至康德六年二月二十日前呈遞本所

(1) 應募志願書(用所定用紙)一份

(2) 添附書類

1 履歷書(用所定用紙親筆繪具)一份

2 出身學校之畢業證書一份

3 在學中之成績表一份

4 官公立醫院之健康診斷書一份

於診斷書之右上角貼最近六箇月以內所照之正面脫帽四寸半身像片一張並須由醫師加蓋騎縫

前記之所定用紙須函附郵票三分向本所請求之

六 考試方法

甲 考試科目

1 筆試 日語(日文滿譯、滿文日譯)及常識問題

第二種郵便物認可

◎屠畜檢查員講習生招募公告

奉天市大西關大街路南二二五號

奉天獸醫養成所

一 講習ノ目的

鞏固ナル建國精神ヲ體得セシメ屠畜檢查技術員トシテ必要ナル獸醫學ノ學理並其ノ應用技術ヲ習得セシムルヲ目的トス

二 募集人員二十名

三 修業期間十箇月

四 應募資格

1 滿二十五歲未滿ノ滿洲國男子ニシテ國民高等學校卒業者高級中學校一年修了者又ハ之ト同等以上ノ學力ヲ有スル者

2 品行方正ニシテ身體強健ナルモノ

3 日語檢定試驗三等以上合格者又ハ之ト同等以上ノ能力ヲ有スル者

五 應募手續

左記書類ヲ康德六年二月二十日迄ニ本所ニ提出スルコト

(1) 應募願書(所定ノ用紙ヲ用フ)一通

(2) 添附書類

1 履歷書(自筆ノモノニテ所定ノ用紙ヲ用フ)一通

2 出身學校ノ卒業證明書一通

3 在學中ノ成績表一通

4 官公立醫院ノ健康診斷書一通

診斷書ノ右上角ニ最近六箇月以内ニ撮影セル正面半身脫帽手札型寫眞一枚ヲ貼附シ醫師ノ割印ヲ要ス

前記所定ノ用紙ハ三錢切手封入本所ニ請求スベシ

六 銓衡方法

甲 試驗科目

1 筆記試驗 日語(日文滿譯、日文日譯)及常識問題

第二種郵便物認可

2 口試 對於人物、品行、態度、思想及常識考查之

乙 考試日期
康德六年二月二十三日（午前九時半開始）

丙 考試地
奉天 本所

丁 成績發表日期

合格者除於康德六年二月二十五日政府公報及試驗場發表外通知本人

七 入所日期

康德六年三月一日（服裝、著用協和服並協和帽）

八 待遇

對考試合格並許可入所者在所中每月支給津貼國幣二十五圓（但不收容於寄宿舍）

九 卒業後之特典及義務

卒業後於政府所指定之屠宰場內採用爲屠畜檢查員每月給薪水五十圓左右而有一年間之服務義務

詳細附郵票三分向本所詢問可也

康德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第二回中等教育教師檢定筆記試驗施行
時間表及地點公告

第二回中等教育教師檢定筆記試驗時間表及地點如左

康德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民 生 部

計開
一 時間表
(如附表)

二 施行地點
各省公署所在地並新京特別市

(但黑河省爲哈爾濱、興安東省及興安北省爲齊齊哈爾、興安西省及興安南省爲通遼)

2 口頭試驗 人物、品性、態度、思想及常識ニ付考查ス

乙 試驗期日
康德六年二月二十三日（午前九時半ヨリ開始ス）

丙 試驗地
奉天 本所

丁 成績發表期日

合格者ハ康德六年二月二十五日政府公報及試驗場ニ發表スルト共ニ本人ニ通知ス

七 入所期日

康德六年三月一日（協和服、協和帽著用ノコト）

八 待遇

試驗合格者ニシテ入所ヲ許可セラレタル者ニ對シ在所中月額二十五圓ノ手當ヲ支給ス（但シ宿舍ニ收容セズ）

九 卒業後ノ特典及義務

卒業後ハ政府ニ於テ指定スル屠宰場ニ於テ屠畜檢查員トシテ採用シ毎月五十圓内外ヲ給シ二年間ノ服務義務ヲ有ス
尙詳細ハ三錢切手封入ノ上本所ヘ承合ノコト

康德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第二回中等教育教師檢定筆記試驗施行
時間表及場所公告

第二回中等教育教師檢定筆記試驗時間表及場所ハ左記ノ通リトス

康德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民 生 部

左記
一 時間表
(別紙ノ通リ)

二 施行場所
各省公署所在地及新京特別市

(但シ黑河省ハ哈爾濱、興安東省及興安北省ハ齊齊哈爾、興安西省及興安南省ハ通遼トス)

第二回中等教育教師檢定筆記試驗施行時間表

月 日 間	自九時三十分	自十時三十分	自十一時三十分	自十二時二十分	自二時三十分
二月六日(月)	物農工水 理業農產	應土電機畜蒙滿 古 學木氣械產語語	第第第第第第 次次次次次次	休 息	至十一時三十分 至十二時二十分
二月七日(火)	休 息	體應土電機畜蒙滿 古 育學木氣械產語語	第第第第第第 次次次次次次	休 息	至二時二十分
二月八日(水)	休 息	國民道德(第一 次領)	裁音歷博應用化 學	地林化 理業學	自二時三十分 至四時三十 分
二月九日(木)	休 息	俄手博建日 語工物築語	探裁音歷博 縫手金藝術史物	(第二 次)	自二時三十分 至四時三十 分
二月十二日(日)	休 息	家數商 事學業 (第一 次)	探鑄冶金 園教 (第一 次)	俄手博建日 語工物築語 第第第第 一一一一 次次次次	自二時三十分 至四時三十 分
	休 息	家數商 事學業 (第二 次)	探鑄冶金 園教 (第二 次)	俄手博建日 語工物築語 第第第第 一一一一 次次次次	自二時三十分 至四時三十 分
	休 息	英數圖 語學畫 (第一 次)	探鑄冶金 體國民 道 (第二 次)	探裁音歷博 縫手金藝術史物 第第第第 一一一一 次次次次	自二時三十分 至四時三十 分

筆記試驗受驗者注意事項

一 受驗者於開考十分前攜帶受驗證至試驗場受監督官之指揮

遲到者及未持受驗證者概不准受驗

在同一日之午前及午後受驗者應自備午飯

二 試驗場內除鉛筆、自來水筆、毛筆、硯池、小刀及其他受

驗必需之物品外一概不准帶入

三 數學、圖畫及手工受驗者應攜圓規及三角尺

四 試驗科目之考試有涉及二日以上者應行特別注意

五 答卷用紙每張均應記載檢定科目名及受驗番號而不准記載

姓名

六 答卷用紙與試驗問題用紙不為同一紙時每一問題須用一張答

卷用紙

但用完之草稿紙亦應與答卷一併提出

七 受教育之學力試驗者省略其副科目教育大意之試驗受國民

道德之學力試驗省略其國民道德要領之試驗

但如將教育或國民道德試驗棄擇不受驗時則教育大意或國民

道德要領之省略許可即失其效是以受教育及國民道德以外之

檢定科目試驗者當必須受全部科目之試驗應特別注意

八 對於筆記試驗合格者日後另行通知實地試驗之日期及施行

場所

一 受驗者ハ試験開始十分前迄ニ受驗證ヲ攜帶シ試験場ニ出

頭ノ上監督官ノ指揮ヲ受クベシ

二 遲刻者及受驗證ヲ所持セザルモノハ受驗ヲ許サズ

三 同一日ノ午前及午後ニ亘り試験ヲ受クル者ハ齋食ヲ攜帶

四 時計
五 時計
六 時計
七 時計
八 時計

三 試験場所ニ於テハ鉛筆、萬年筆、筆、硯、小刀及其ノ他

二 受驗ニ必要ナルモノヲ除キ攜帶ヲ許サズ

一 携帯スペシ

五 携定科目ノ試験ガ二日以上ニ亘ルモノニ付テハ特ニ注

意スベシ

六 答案用紙ニハ必ズ一枚毎ニ検定科目名及受驗番號ヲ記載

シ氏名ヲ記載スペカラズ

七 試験問題用紙ト答案用紙ト別紙ニ認ムル場合ハ一問題毎ニ

反古紙モ答案ト同時ニ提出スベシ

八 教育ノ學力試験ヲ受クル者ハ副科目タル教育大意ヲ省略

セラレ、國民道德ノ學力試験ヲ受クル者ハ同様國民道德要

領ヲ省略セラル

但シ之等ノ者ニシテ教育若ハ國民道德ノ受驗ヲ棄權スルト

キハ副科目ノ省略許可ハ其ノ效力ヲ失ヒ他ノ検定科目ノ受

驗ニ付當然副科目ノ受驗ヲ要スルニ付特ニ注意スベシ

筆記試驗合格者ニ對シテハ追テ實地試驗ノ期日及施行場

所等ヲ通知ス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廣 告

商業登記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移轉（支店）

一、康德五年六月二十六日鐵嶺市中央大街七〇號ノ支行ヲ左ノ地ニ移轉ス

支行 鐵嶺市北五條通り十四ノ七

康德五年七月五日登記 桓仁兼理司法縣公署

商號新設

一、商 號 忠厚祥

一、營業之種類 雜貨販賣業

一、營業所 桓仁縣第七區二戶來村中鎮屯門牌二三號

一、商號使用者之姓名住所

宋 匡 國 桓仁縣第七區二戶來村中鎮屯門牌五八號

商號新設

一、商 號 天增德

一、營業之種類 雜貨販賣業

一、營業所 桓仁縣第七區二戶來村中鎮屯門牌三一號

一、商號使用者之姓名住所

高 雅 峰 桓仁縣第七區二戶來村中鎮西屯門牌九一號

康德五年五月二十五日登記

商號新設

一、商 號 源興泰

一、營業之種類 雜貨販賣油坊業

一、營業所 桓仁縣第七區二戶來村中鎮屯門牌二七號

一、商號使用者之姓名住所

李 龍 先 奉天省興京縣第三區永陵街門牌三四號

康德五年五月二十五日登記

商號新設

一、商 號 德源泰

一、營業之種類 雜貨販賣業

康德六年一月二十八日登記

一、營業所 桓仁縣第七區二戶來村中鎮東屯門牌一號

孫 振 東 桓仁縣第七區二戶來村中鎮屯門牌五四號

孫 振 東 桓仁縣第七區二戶來村中鎮東屯門牌五四號

康德五年五月二十八日登記

一、康德五年六月二十六日鐵嶺市中央大街七十號之支行移轉於左地

支行 鐵嶺市北五條通十四之七

康德五年七月五日登記 桓仁兼理司法縣公署

商號新設

一、商 號 德生源

一、營業之種類 雜貨販賣業

一、營業所 桓仁縣第七區二戶來村中鎮屯門牌二〇號

一、商號使用者之姓名住所

侯 振 聲 桓仁縣第七區二戶來村中鎮屯門牌二〇號

康德五年六月十六日登記

商號新設

一、商 號 永興東

一、營業之種類 販賣雜貨兼油餅製造業

一、營業所 桓仁縣第七區二戶來村中鎮屯門牌三四號

一、商號使用者之姓名住所

姜 兆 祺 桓仁縣第七區二戶來村西屯門牌三四號

康德五年五月二十五日登記

商號新設

一、商 號 天增德

一、營業之種類 雜貨販賣業

一、營業所 桓仁縣第七區二戶來村中鎮屯門牌三一號

一、商號使用者之姓名住所

高 雅 峰 桓仁縣第七區二戶來村中鎮西屯門牌九一號

康德五年五月二十五日登記

商號新設

一、商 號 源興泰

一、營業之種類 雜貨販賣油坊業

一、營業所 桓仁縣第七區二戶來村中鎮屯門牌二七號

一、商號使用者之姓名住所

孫 廣 貴 桓仁縣第一區桓仁街十區門牌一

一二號

康德五年五月二十五日登記

一、營業所 桓仁縣第七區二戶來村中鎮東屯門牌一號

孫 振 東 桓仁縣第七區二戶來村中鎮東屯門牌五四號

孫 振 東 桓仁縣第七區二戶來村中鎮東屯門牌五四號

康德五年五月二十八日登記

一、康德五年六月十六日商號ヲ廢止ス

康德五年六月十六日登記 桓仁兼理司法縣公署

商號新設

一、商 號 德生源

一、營業之種類 雜貨販賣業

一、營業所 桓仁縣第七區二戶來村中鎮屯門牌二〇號

一、商號使用者之姓名住所

侯 振 聲 桓仁縣第七區二戶來村中鎮屯門牌二〇號

康德五年六月十六日登記

商號新設

一、商 號 永興東

一、營業之種類 販賣雜貨及油餅製造業

一、營業所 桓仁縣第七區二戶來村中鎮屯門牌三四號

一、商號使用者之姓名住所

姜 兆 祺 桓仁縣第七區二戶來村西屯門牌三四號

康德五年五月二十五日登記

商號新設

一、商 號 天增德

一、營業之種類 雜貨販賣業

一、營業所 桓仁縣第七區二戶來村中鎮屯門牌三一號

一、商號使用者之姓名住所

高 雅 峰 桓仁縣第七區二戶來村中鎮西屯門牌九一號

康德五年五月二十五日登記

商號新設

一、商 號 源興泰

一、營業之種類 雜貨販賣油坊業

一、營業所 桓仁縣第七區二戶來村中鎮屯門牌二七號

一、商號使用者之姓名住所

孫 廣 貴 桓仁縣第一區桓仁街十區門牌一

一二號

康德五年五月二十五日登記

